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政复决字〔2024〕19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8日收到申请材料，于2024年8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2024年7月16日，申请人到超市购物，购买到了一款藕粉，食品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9日，该藕粉执行标准为GB/T 25733。根据该标准8.1的要求，产品应标明产品分类和质量等级，但该产品并没有进行标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处罚。被申请人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工作人员于2024年8月2日16时35分通过电话联系投诉人，处理结果是经我所执法人员核实，商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

六条，不予行政处罚，已责令商家联系供应商对产品进行更换，对于供货商未进行召回及未标注等级问题，已依法移送属地市场部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五条明确说明“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武汉中山大道分店作为销售者没有按照该规定“验明产品标识”，没有完全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的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被申请人适用依据错误，应予以撤销。结合被申请人的回复中提到的“已责令商家联系供应商对产品进行更换，对于供货商未进行召回及未标注等级问题，已依法移送属地市场部门”，说明案涉产品违法已是事实，案涉销售企业没有完全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应当承担相对应的责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存在法律适用错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自始至终并未向申请人调取任何相关信息，并未做到全面履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规定，根据“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的原则，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不服其作出的回复多少天内可向何机关复议，也未告知申请人多少天内可向何法院诉

讼，严重剥夺了申请人的权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载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应予以纠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违反法定程序；（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的规定，应按该法条撤销原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12315举报处理截图，案涉商品、账单收据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履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二、被申请人履责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履责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举报单、现场笔录复印件，现场检查、案涉商品照片，被举报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被举报商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案涉商品检测报告、生产商情况说明、责令整改通知书、问

题线索移送函、案件线索移送函回复、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告知电话清单、举报反馈详情截图，相关法律法规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12315平台提起的举报，反映某公司武汉分店销售的藕粉未标注产品分类和质量等级，要求对被举报商家进行处罚。2024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商家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被申请人调查，在二楼特产销售区发现案涉商品，品名为“纯藕粉”，生产商为“某甲公司”，产品执行标准为GB/T 25733，外包装上未标注产品等级等信息。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商家销售案涉商品违反了GB/T 25733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商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商家将未标注“等级”的藕粉产品返厂，更换外包装，并在2024年8月16日前完成整改。被举报商家已于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整改，货架上的藕粉更换为7月12日生产的产品，该批次的藕粉包装上标注有产品等级。对于案涉商品生产商未依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进行召回的问题线索，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将相关违法线索移送案涉商品生产商注册地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被举报商家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件、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等证明，被申请人据此认定被举报商家进货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

验义务，违法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4年8月2日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对被举报商家不予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已将线索依法移送给厂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2024年8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

针对申请人的举报，经被申请人现场调查，案涉商品未按照GB/T 25733-2022标准对产品进行标注等级问题属实。案涉产品执行标准（GB/T 25733-2022）8.1规定：“产品应标明产品分类和质量等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11.4规定：“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案涉产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被申请人据此认定被举报商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商家改正，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被举报商家提供了案涉商品的产品检验报告及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说明等资料，被申请人据此认定被举报商家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违法情节轻微，且被举报商家已经完成了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举报，于2024年7月26日前往被举报商家处开展现场调查，于2024年8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8月7日在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

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5日